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RJ7-04

修正案号: 39-5020

- 一. 标题: 中央操纵台上的 Camloc 紧固件妨碍方向舵踏板运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CL-600-2C10型、序号在10003(含)-10218(含)之间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5-31, 2005 年 9 月 19 日颁布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 670BA-25-037, 2005 年 6 月 23 日颁布, 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些报告表明,中央操纵台侧板上的Camloc紧固件会完全松脱,并妨碍一个内侧方向舵踏板的运动。对方向舵踏板运动的限制将对飞机的可控性带来不利影响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00飞行小时内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按照2005年6月23日颁布的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 670BA-25-037,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,用托板螺帽组件(nut plate assemblies)替换标定的中央操纵台侧板上的Camloc紧固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0日

## CAD2005-CRJ7-04 / 39-5020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1